《无公害食品 三湖红橘》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三湖红橘是我省地方特色品种，原产我县的国内特有、珍稀农产品，更是橘中佳品、久富盛名，已有1700多年的悠久历史，是我县农耕文化的突出代表，2009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2001年荣获江西省优质柑橘奖，曾经是出口欧洲的主要果品之一，制定其标准，有利于加快其产业化进程，有利于指导广大橘农生产出优质果品，提高产业整体水平，促进产业向市场化、国际化、标准化方向发展。因此，根据赣质监标字[2017]4号文件《省质监局关于组织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，对2005年制定的《无公害食品 三湖红橘》标准进行修订。

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标准对DB36/T 390462-2005《无公害食品 三湖红橘》的修订。修订主要内容包括本标准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。

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、总汞及有机汞、铅、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、有机磷类、甲基硫菌灵、毒死蜱、喹硫磷、除虫脲、抗芽威等多种农药残留的测定按GB/T 5009最新版本执行。

《出口柑橘鲜果检验方法》按GB/T 8210最新版本执行。

《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》按GB/T 8855最新版本执行。

《柑桔储藏》按NY/T 1189 最新版本执行。

鉴于目前三湖红橘分级常用按重量电子分级或光电分级，本标准取消“容许度”“ 串级果”“ 隔级果”规定内容。

鉴于“桔”“橘”在使用和表述上的区别，本标准全部更换“橘”字。

由于在制定本标准时于水平，肯定有不少问题，恳请指正。

本标准由江西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修订单位：江西省经济作物局、新干县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修订人：肖鸿勇、廖云勇、廖学林、邓春华 姚庆平、罗省根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DB36/T 462-2005。

江西省农业厅经作站 新干县果业局

2017年7月27日